

登记号：112-114-18-391

闵环保许评[2018]253号

关于上海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新骏环路188号5幢内。本项目主要从事聚合物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实验。

（二）你单位委托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 2、实验室生产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排放标准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

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浦江镇、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